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12号

申请人：潘林斌，男，汉族，1996年6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台山市。

被申请人：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607房自编之1。

法定代表人：戴小林。

申请人潘林斌与被申请人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林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28日的工资12615.3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

11月2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923.08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1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项目助理，月工资为8000元，每周工作6天，其于2022年12月28日离职，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没有发放过工资。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截图（入职通知书）、考勤表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电子邮件截图显示来自用户“那些花儿”向申请人发送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入职通知书，通知申请人2022年11月2日入职等。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那些花儿”在2023年1月3日向申请人发送了打卡记录，询问申请人为何有几天没有打卡，又告知申请人12月出勤16天。考勤表照片显示申请人在内的人员及对应出勤登记记录，申请人11月应出勤26天，实际出勤7天，居家办公18天，“确认签字”栏有对应签字。申请人称上述微信用户属于被申请人财务的微信号。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电子邮件截图（入职通知书）、微信聊天记录、考勤表照片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并采纳申请人主

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和工资未发放期间。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经计算，申请人日工资为 268.91 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工资 12033.65 元 $(8000 \text{ 元} - 268.91 \text{ 元} + 268.91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天})$ 。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以其不合适为由不让其上班。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故其对解除事由的主张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关于离职原因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信，遂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申请人庭审时称该项仲裁请求依据是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按 2n 工资计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显示该项仲裁请求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12 月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依据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而主张经济补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28日的工资12033.65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